附件4

 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合并前序号** | **合 并 前****项目名称** | **合 并 后****项目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 1 | 省发展改革委 | 1 |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91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2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 2 | 省教育厅 | 3 | 权限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港澳台与内地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 |
| 4 |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及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 3 | 省民宗委 | 5 | 权限内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 权限内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权限内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6 | 权限内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
| 4 | 省财政厅 | 7 | 财政部负责的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 省级单位、中央在黔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8 | 省级单位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
| 5 | 省交通运输厅 | 9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许可 |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和丙级资质及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10 |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
| 11 |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 6 | 省地方海事局（省航务管理局） | 12 | 从事重要港口经营许可、省际和跨地区水路运输业务及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经营许可 | 从事省际和跨地区水路客货运输业务、水路运输服务业务及重要港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 |
| 13 |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 7 | 省农委 | 14 |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审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0号)《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15 | 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设立审查 |
| 16 |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生产许可证初审 |
| 8 | 省文化厅 | 17 | 对在歌舞娱乐场所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许可 |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18 |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
| 9 | 省卫生计生委 | 19 |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2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2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审批 |
| 10 | 省卫生计生委 | 21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 | 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24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2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审批 |
| 11 | 省卫生计生委 | 23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初审或者审批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24 |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
| 12 | 省卫生计生委 | 25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 权限内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人体器官移植以及省级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号）《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号）《贵州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26 | 权限内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人体器官移植以及省级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
| 13 | 省质监局 | 27 |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 28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
| 14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9 | 权限内国产电视剧拍摄制作审核和完成片的审查 | 权限内国产电视剧拍摄制作审核和完成片的审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30 |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
| 15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31 |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 特殊药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
| 32 |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购用凭证核发 |
| 33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使用审批 |
| 34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药品的经营许可 |
| 35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经营审批 |
| 36 |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
| 37 |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批发企业批准 |
| 38 |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
| 39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